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属公益二类、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 (1) 纪念先烈、教育人民；
- (2) 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
- (3) 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
- (4) 革命史料搜集编写；
- (5) 烈士骨灰保存、安葬；
- (6) 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无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66.17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5.62	本年支出合计	1,015.6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15.62	支 出 总 计	1,015.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15.62	344.62	6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74	311.74	67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	2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	1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	6.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1.12	290.12	67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61.12	290.12	6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	3.1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45	一、本年支出	149.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7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9.45	支 出 总 计	149.45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45	149.45	14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7	116.57	11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	20.96	2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	13.97	1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	6.99	6.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4.95	94.95	94.95		
2082850	事业运行	94.95	94.95	94.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20.1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	3.13	3.13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45	149.45	149.45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9.45	149.45	149.45		
170003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49.45	149.45	149.4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45	14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45	149.45	
30101	基本工资	33.26	33.26	
30102	津贴补贴	11.07	11.07	
30107	绩效工资	56.05	5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7	13.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9	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	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1.5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2024年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填报人	师萍	联系电话	87637437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9.45	14.72%	0	245.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66.17	85.28%	1529.08	2635.88
		合计	1015.62	100%	1529.08	2881.3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44.62	33.93%	331	155.45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71	66.07%	1198.08	2725.93	
合计		1015.62	100%	1529.08	2881.38	
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引导全社会纪念烈士，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年度工作任务	1、组织开展2024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2、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陵园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671	671	用于维护陵园正常运转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引导全社会纪念烈士，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目标2：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目标1：组织开展2024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全年完成两次烈士公祭活动，对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高质量完成各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各项工程质量合格。 目标2：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长期目标1:	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采取多种					
长效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	≥1	绩效目标	
			清明、烈士纪念日公祭宣传	≥2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网站维护及时率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2:	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	≥2	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薪酬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工作计划		
			安葬服务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5%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1	组织开展2024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全年完成两次烈士公祭活动，对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高质量完成各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各项工程质量合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	≥1	≥1	≥1	绩效目标
			清明、烈士纪念日公祭宣传	≥2	≥2	≥2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网站维护及时率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5%<X≤100%	95%<X≤100%	95%<X≤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	≥2	≥2	≥2	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薪酬保障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0	工作计划
			安葬服务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75%<X≤100%	75%<X≤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10%	≤1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	≥2	≥2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5%	≥95%	≥95%	工作计划

表1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陵园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170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唐璇		联系电话	877454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土桥村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管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规定，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引导全社会纪念烈士，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项目实施方案	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项目总预算	671		项目当年预算	67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数为2235.88万元，2023年预算数为1181.08万元，2024年较上年减少510.0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中包含基本建设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7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陵园运行经费	维修陵园正常运转经费	办公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等	671	按上年度陵园运行水平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陵园运行经费		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陵园运行经费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	≥2	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薪酬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工作计划
				安葬服务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 < X \leq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 1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 2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陵园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		≥ 2	≥ 2	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薪酬保障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故发生次数		0	0	工作计划	
			安葬服务准确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100%	工作计划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 < X \leq 100\%$	$75 < X \leq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leq 10\%$	$\leq 1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 2	≥ 2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geq 95\%$	$\geq 95\%$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15.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13.46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预算安排了新征土地的基本建设费用，2024 年度没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安排。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1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5 万元，占 14.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66.17 万元，占 85.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1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62 万元，占 33.9%；项目支出 671 万元，占 6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9.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49.4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9.45 万元，全部为正常的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于财政拨款预算压减要求，我单位当年全部支出用经营收入列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9.45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3.9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9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94.9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0.6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7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3.8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1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4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9.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671 万元，全部为单位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陵园运行经费 671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陵园工作正常运行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安排。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147.5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57444.81 平方米，房屋 2511.2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281.15 万元，主要为：以采购等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1.15 万元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8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015.6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